

广东省商务厅

特急

粤商务促函〔2021〕27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招商引资事项）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参加国外投资 促进活动项目的申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等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参加广东省在国外举办的投资促进活动，不包括作为活动承办方收取承办费的相关商协会。

二、申报程序

（一）省属授权经营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由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汇总后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省商务厅申请；其他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商协会直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省商务厅申请。

(二)各市企业和商协会向所属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并抄送所在地市财政部门，过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单位需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佐证材料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填报本单位申报申请、申报表(附件 1)、申报声明书(附件 2)和费用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三份报省商务厅(外商投资促进处)。

(四)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及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zxzj.mofcom.gov.cn)，录入企业申报信息，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要求

对参加投资促进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的人员费用给予资助。每次活动对每个企业、行业商协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 2 万元，每个机构出访人数最多按 2 人计，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

(一) 项目支持期

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省政府及广东省商务厅牵头举办在国外举办的投资促进活动项目予以支持。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二) 支持内容

1.住宿费用(在同一国家参加 1 场以上投资促进活动对应支

持不超过活动举办地所在国 4 晚住宿，每晚住宿费上限为财政部规定的活动举办地住宿费标准)。

2.城市间交通费。包括飞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等(费用标准上限为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软席列车二等座)。

3.保险费。

4.防疫费。

(三)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招商引资事项)支持企业和商协会参加国外投资促进活动项目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实际发生费用明细、申请报告、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签证费、保险费、防疫费单据等复印件。其中费用单据以外币作价的，以单据日中国银行外币牌价(中间价)为折算基准折合为人民币。

四、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项目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

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和下达。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照当地财政拨付程序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转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节流、挪用专项资金。

六、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财行〔2021〕183号文和《申报通知》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切实履行把关职责，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

请各地市商务局严格把关上报资料，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省商务厅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报告制订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并申请拨付，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拨付。

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

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如有疑问，可直接联系省商务厅（外商投资促进处）。

附件：1.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
资事项申报表支持企业和商协会参加国外投资促进
活动项目

2.申报声明书

3.费用申请表



（联系人：投促处 邹宛玲，电话：020-38819804、
13926173133）

抄送：本厅财务处、投促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加大吸引外资事项支持企业和商协会
参加国外投资促进活动项目申报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联系人及电话			
主营业务			
申请金额 (保留整数)	金额_____元		
经初审，_____符合《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资事项申报指南》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5 行由企业填写, 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 6-7 行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附件 2

申报声明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联系人及电话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5.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1.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3

费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			
申请资金 (保留整数)	人民币	元	
	大写: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